
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法律主政機關自 107年 7月25日起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職掌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.07.25. 發法字第107200138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7月25日

主旨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法律主政機關自即日起移由本會職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說明：依本會 107年 7月 5日發法字第1072001205號奉院核可簽辦理。